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9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9,668,000.0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